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项审〔2023〕231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 能源供热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节能报告》、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关于〈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鲁工咨社字〔2023〕217号）、《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节能报告》修改版（以下简称《节能报告》修改版）、济宁市能源局《关于济宁高新公用

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回复》均悉。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8-370871-04-01-276986。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规定,经审查,原则同意《节能报告》修改版,具体意见如下: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项目预计 2025 年 2 月完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23692.30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15827.74 吨标准煤。其中主要包括:输入电力 0.85 万千瓦时、天然气 11835.25 万标准立方米,折合当量值 146225.55 吨标准煤;输出电力 37280 万千瓦时、热力(0.74 兆帕、240 摄氏度蒸汽) 2248421.12 吉焦,折合当量值 122533.25 吨标准煤。项目年综合能耗对济宁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济宁市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

二、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修改版选定的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节能技术措施,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项目实施阶段应选用高效节能或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和设备,用能设备能效标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等,建立健

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三、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10%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四、济宁市能源局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修改版，对项目设计、开工、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中的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关于将该项目纳入本市能耗双控的承诺，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五、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六、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